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院区环境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东路 23 号 联系电话：13790074842 联系人：霍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院区环境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工程范围包括门诊楼一楼中药房、针剂药房修缮改造，门诊楼二楼收费处修缮改造，门诊楼三楼皮肤科修缮改造，门诊楼三楼中医馆修缮改造，内容包括墙面、天花、消防、电气线路改造等。送审结算价 923769.37 元，工程已竣工验收，现需聘请



		<p>具备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质的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p> <p>服务要求：成交人应在项目完成后，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版(含软件版、表格版)壹份，所有成果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提交的成果文件满足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标准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东路 23 号。</p> <p>2. 服务方式：在合同期间按照采购人委托内容出具结算审核等内容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所载标准计算。</p>
8	服务时间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出具采购人所委托的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提交的成果文件满足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以及主管部门审批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签订合同生效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中标方凭：合同、结算审核报告、开具与立项名称相符的合法的发票等，到采购方单位请款；采购方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乙方因工作失误、失职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5%；逾期10日或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p>





		<p>失由乙方全部承担。</p> <p>2、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具有瑕疵、虚假记载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计算，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 5%。</p> <p>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可延长项目完成时间，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p>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p>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p>

		<p>民法院提出起诉。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